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海爾集團公司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65,408,050	1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025,999,411	67.2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卡奧斯控股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卡奧斯數字科技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爾智家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47,720,64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10,202,181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慧家用電器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洗衣機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及[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有[編纂]股已發行的[編纂]；(ii)[編纂]股[編纂]已轉換為H股；及(iii)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

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爾集團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於1,191,407,4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直接持有165,408,050股股份；(ii)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奧斯數字科技(透過卡奧斯控股)持有749,733,359股股份；(iii)由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爾智家持有147,720,641股股份；(iv)由海爾智家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洗衣機(透過智慧家用電器)持有82,651,636股股份；(v)由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持有27,550,545股股份；及(vi)由普通合夥人海創智鏈(為海爾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8,343,230股股份。有關上述各方的詳細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編纂]後，由海創智鏈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將轉換為H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並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